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招生公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時間	4 月 14 日(四) ~ 5 月 6 日(五)
截止收件時間	5 月 13 日(五)
放榜時間	6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
網路放棄截止時間	6 月 24 日(五)下午 5 時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5 月 6 日晚上 12 時截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通訊寄件。
- (三) 報名網址：<http://rusen.stut.edu.tw/>

二、報名審查資料件日期及寄繳方式：

- (一) 寄件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5 月 6 日。
- (二) 寄繳方式：申請人於網上報名後，以 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或航空快遞方式繳寄資料（郵寄地址為：臺南市 71005 永康區南台街 1 號，收件人為：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三、本校招生名額：碩士班 8 名。

四、招生系所別：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歷史學系碩士班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理工學院	數學系碩士班
外語學院	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民生學院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宗教學系碩士班

五、2011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

本簡章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壹、報名

一、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

- (一)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45歲以下(1966年8月31日以後出生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博士班資格：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2. 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碩士學位者。
 3. 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4. 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40歲以下(1971年8月31日以後出生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2. 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3. 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4. 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上開所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係指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央美術學院、中央音樂學院、北京體育大學、中國農業大學、中央民族大學、南開大學、天津大學、東北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吉林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同濟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東南大學、浙江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廈門大學、山東大學、中國海洋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湖南大學、中南大學、中山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四川大學、電子科技大學、重慶大學、西安交通大學、西北工業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和蘭州大學，共41所。

二、報名時間

2011年4月14日起至5月6日晚上12時截止。

三、報名費

每報名一個志願，須繳交之報名費如下：碩士班為新臺幣1,350元(相當於人民幣300元或美金45元)，博士班為新臺幣2,475元(相當於人民幣550元或美金82.5元)。申請人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進行繳費，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

四、報名手續

(一)一律網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rusen.stut.edu.tw/>。

- (二)報名後申請人須保留自己的密碼，以利日後登錄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名系統。
- (三)申請人於網上報名後，以航空掛號或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方式繳寄資料(郵寄地址為：臺南市71005永康區南台街1號，收件人為：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四)資料寄出1週後，申請人可至本會網站查詢收件狀態。
- (五)2011年5月13日前，本會未收到申請人繳寄資料，或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 1. 未上網報名或報名不完全者。
 - 2. 未繳費者。
 - 3. 未繳寄資料或繳寄資料證件不齊全者。

五、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繳寄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及各招生學校規定資料兩項。
 - 1. 基本資料：以下資料各準備1份並依序裝訂。
 - (1)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須貼妥相片並於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2)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始正本須於抵臺入學時繳交學校審查)。
 - (3)學歷證明文件：
 - A.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非應屆畢業生：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之認證，並同意由該中心將認證報告寄送本會。未依規定申請認證，可能會影響錄取結果，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B.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應屆畢業生：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歷年成績單(不包含最後一學期)之認證，並同意由該中心將認證報告寄送本會。未依規定申請認證，可能會影響錄取結果，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C. 大陸地區以外之高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原始正本須於抵臺入學時繳交學校審查)。
 - D. 大陸地區以外之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不包含最後一學期)。
 - (4)繳費收執聯(以境外電匯繳費者才需繳交)。
 - (5)財力證明(指報名前3個月內銀行所開立申請人本人、申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人民幣10萬元(約等值新台幣45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
 - 2. 招生學校規定資料：申請人每報名1所學校，均須準備以下資料各1份並分別裝封。
 - (1)招生學校申請表：由報名系統列印，須貼妥相片並於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2)招生學校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查閱各招生學校應繳資料)。

(二)注意事項：

1. 每份招生學校書面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並各自裝置於A4 信封內，信封外黏貼由報名系統列印之招生學校收件封面。
2. 所有A4信封連同基本資料請置於大型信封內(B4大小為佳)，信封外黏貼由報名系統列印之本會收件封面。
3. 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正，事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申請人於寄件前務必檢查應繳資料是否齊備。
4. 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5. 繳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填報志願

申請人應依個人意願順序，至多報名5 所學校，且每所學校限填 1個志願。

貳、各校審查

各校根據申請人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應繳交資料等，進行綜合審查。

參、分發錄取

一、本會依據各校系所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所可不足額錄取。

二、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8日上午10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錄取結果。

肆、網路報到

申請人獲錄取後如欲來臺就讀，須於2011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至本會網站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者，一律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伍、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一、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到程序後，應郵寄下列證件至錄取學校，由錄取學校代辦申請入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申請書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二)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三)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申請書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四)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三級甲等醫院或大陸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第三地區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二、錄取考生經許可來臺者，應於來臺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投保來臺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保險證明文件在大陸開具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報名時所繳寄之財力證明，在大陸開具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辦理學歷(力)證件公(認)證：

1.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2.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仍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4. 持外國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駐外館處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陸、抵臺入學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須依各校規定入學時間抵臺，開學具體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錄取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為準。
- 二、錄取考生持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學歷證件、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醫療傷害保險證明、財力證明，須另於入學時，由錄取學校代辦或自行將公證書正本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文書驗證應備證件及办理流程，請至該會網站查詢 (<http://www.sef.org.tw>；電話：+886-2-2713-4726)

柒、註冊

錄取考生入學註冊時，應繳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經驗(認)證資料)、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交學校審查，並應依各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

捌、學習年限

博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玖、學位

錄取考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且通過學位考試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證書。

拾、其他

- 一、錄取考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五、1992年9月18日至2010年9月2日期間取得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士以上學位之申請人，如通過報考學校所設招生條件、歷年成績及(碩、博士)論文審查，得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獲發相當學歷證明。

- 六、考生對招生事宜或成績有疑義，最遲應於錄取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或成績複查，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若有所修訂時，概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六、本校招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

招生學校基本資料	招生說明
校名：輔仁大學 電話：886-2-29053142 傳真：886-2-29049088 電子郵件信箱：017998@mail.fju.edu.tw 網址： http://www.fju.edu.tw 地址：臺灣，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一、輔仁大學 1925 年創立於北京，與北京大學、燕京大學、清華大學並列中國北方四大名校，1960 年在臺復校，為臺灣歷史悠久規模完備之著名綜合大學。 二、本校學科領域完整，課程多元豐富，重視身心靈整合的全人教育，各領域研究表現傑出。 三、本校在國際上著有聲譽，為臺灣唯一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私立綜合大學，其排名表現超越 80% 以上之公立大學，傑出校友遍佈全球，在各行業領域均有優異之表現。 四、本校重視教學創新與師生互動，連續多年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五、本校設有陸生獎學金，獎助表現優異之學生。 六、本校男女兼收，並備有男女生宿舍。 七、本校 2010 年每學期學雜費約人民幣 11000 ~ 13000 元，2011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八、本校碩士班招生總名額 8 名。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
歷史學系	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 2. 研究計劃。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大陸研究生招生統一考試成績單影本。 5.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推薦函。 2. 專業成果。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	西洋史、中外關係史與基督宗教史。

<p>應用美術學系</p>	<p>必繳資料： (1) 推薦函 2 封。 (2) 自傳、讀書計劃(各 1,000 字以內)。 (3) 研究計劃(5,000 字以內)。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專業作品集(將至少 10 件設計相關成果作品圖片彙集成冊，A4 尺寸)。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獲獎證明。 (2) 英語能力證明。</p>	<p>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室內設計。</p>
<p>大眾傳播學研究所</p>	<p>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2) 讀書計劃(1000 字以內)。 (3) 研究計劃(5000 字以內)。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大陸研究生招生統一考試成績單影本。</p>	<p>壹、基礎課程:提供傳播領域的基本知識及研究概念與能力的訓練。 貳、語言傳播與文化:語言在傳播過程中的特性、再現與功能的探討，提昇對語言符號的認知與敏感度，進而檢視語言符號相關理論背後的傳播思想。 參、公共傳播:探討傳播實務在不同領域、不同組織所衍生的溝通與管理議題。 肆、傳播科技與媒體產業:探討當前傳播科技發展與其社會文化影響，以及媒體生態中各個環節與各項元素的構成關係，提昇當代媒體發展脈動的掌握。</p>
<p>公共衛生學系</p>	<p>必繳資料： 1. 推薦函(2 封)。 2. 電腦列印之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3. 讀書計劃(1000 字以內)。 4.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英語能力證明。 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或實務成果。</p>	<p>環境衛生、暴露評估、職業衛生、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健康促進與管理、衛生行政、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醫療機構管理及衛生教育與行為科學等。</p>
<p>數學系</p>	<p>必繳資料：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無。</p>	<p>碩士班授課與研究的內容涵蓋了理論數學與應用數學，我們將課程分為分析、微分方程、數值計算、機率統計、離散數學及數論六個領域，每個領域都有學有專長的教授指導，學生可視其研究興趣及需要選課，以增進深度與廣度，並且在其專長領域撰寫碩士論文。</p>

德語語文學系	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德、漢語各一份(1000 字以內)。 2. 讀書計劃德、漢語各一份(1000 字以內)。 3. 研究計劃德、漢語各一份(5000 字以內)。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2. 專業成果。	德語文學、語言學、翻譯、德語教學、跨文化研究。
兒童與家庭學系	必繳資料： 1. 電腦列印之自傳(1,000 字以內)。 2. 研究計劃(5,000 字以內)。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英語能力證明。 2. 專業成果。 3. 專業檢定證明。 4. 學術論文。 5. 研究報告	1. 兒童發展與教育研究。 2. 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研究。 3.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研究。 4.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研究。 5. 工作與家庭研究。
宗教學系	必繳資料： 1. 電腦列印之自傳(1000 字以內)。 2. 研究計劃(3000 字以內)。 3. 大學歷年成績單、6000 字以上宗教相關小論文一份。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曾在學術期刊發表過的宗教相關論文	各宗教傳統與宗教對話、宗教學理論(包含宗教心理學、宗教人類學、宗教倫理學等)、宗教學研究方法、比較宗教學、宗教與文化等。

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182 號函核定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為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招生工作，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規定。
- 二、經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大學校院，應共同組成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事宜，並訂定組織章程報教育部備查。
- 三、大學校院招收陸生人數，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 四、本會得依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對象不同，擬定招生方式並訂定招生簡章。
- 五、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

齡在 45 歲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博士班資格：

- (一)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並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取得相當學歷證明者。
- (二)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碩士學位者。
- (三) 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 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六、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 40 歲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

- (一)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並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取得相當學歷證明者。
- (二)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 (三) 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 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七、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學士班資格：

- (一)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二) 持香港或澳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三) 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具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 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八、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香港及澳門學校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九、大學校院成績採計、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成績計算、錄取方式、選填志願、錄取公告等規定，由本會明定於招生簡章。

十、考生對招生事宜或成績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或成績複查，本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十一、本會及大學校院參與招生事務人員如與報考之陸生具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事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二、陸生經錄取後，錄取學校應寄送錄取通知並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同時擔任(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十三、陸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四、陸生報考等相關資料應保留至少一年，已錄取並就讀者，保留至陸生畢業或離校為止。

十五、本會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十七、本規定經本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